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5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齊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齊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高齊安明知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上午某時，在基隆市○○區○○街00巷0號5樓住處，以將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114年10月24日12時許，因執行拘提及搜索，並徵得其同意，於114年10月24日17時28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一)、被告高齊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查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標號：000000U0943）、勘查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 (三)、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於115年2月24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 (四)、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筆錄、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907號搜索票（受搜索人為被告、案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1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
02 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月30日出所，並由臺
03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2號為
04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
05 卷第17頁、第18頁、第25頁），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
06 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
07 明，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0 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1116
12 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4年4月5日縮刑期滿出監，此
13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第
14 25頁，該案後續與另案定刑，惟不影響其已執行完畢之認
15 定），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論
17 罪科刑且入監執行完畢，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毒
18 品罪，其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
19 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案業經施以治療、刑罰手段後，均無
20 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
21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2 刑。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年，曾經觀察、
24 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傷害，及早
25 謀求戒絕毒品之生活，竟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製造社會風
26 氣、治安之潛在危害，足認其自制力薄弱；然兼衡被告始終
27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28 構成累犯部分不與重複評價），並念及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
29 為本質仍屬自我戕害之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暨其犯
30 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31 狀況（見毒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勉被告戒除毒品。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櫻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